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691號

原告 簡鳴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出申訴狀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或對於舉發通知單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（記載本院案號）表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記載「原告」：簡鳴慶。

（二）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「裁決機關」）為適格之被告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代表人：李忠台。

（三）陳明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（四）表明訴訟種類及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提出裁決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